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陳奕錡
電話：7995678#3084
電子信箱：way0217@yahoo.com.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23565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委員會函 (51384081_11235658700A0C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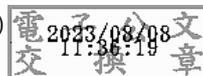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112年7月27日112北舞甄發字第1123000002號函辦理。
- 二、113學年度臺灣北區共有一校調整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內容如下：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文、英語均需達基礎等級，其中國文或英語需達 B+，寫作達四級分，惟實際門檻仍以該學年度簡章為主。
- 三、請協助轉知有意報考高中藝術才能班之學生。

正本：本市立國中、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特殊學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均紙本)



高師附中 112/08/08



1120007117